

# 潼关县文物旅游局 2018 年 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文物旅游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县文物旅游事业发展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工作。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县文物保护规划、计划和文物保护抢救方案；管理全县文物考古勘探及发掘工作；组织县级及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审核、申报全县重点文物保护项目及古建筑维修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并监督使用。

(三) 负责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物、博物馆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区域性文物保护、开发利用规划；负责全县文物、博物馆有关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县文物、博物馆的业务工作；组织协调文物馆际交流与协作；负责全县文物对外交流展览工作；指导文物和博物馆社团工作等。

## 二、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1、启动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工作；
- 2、继续实施“一月一主题，月月有活动”的旅游宣传推介工作；

3、不断加强与中青旅、华旅集团、西勘院、陕西地建、浙江人文的充分合作，共同打造大华山旅游精品区，带动潼关旅游事业的快速发展；

4、做好“一城三园一街”和“十里画廊、慢游潼关”两大旅游产业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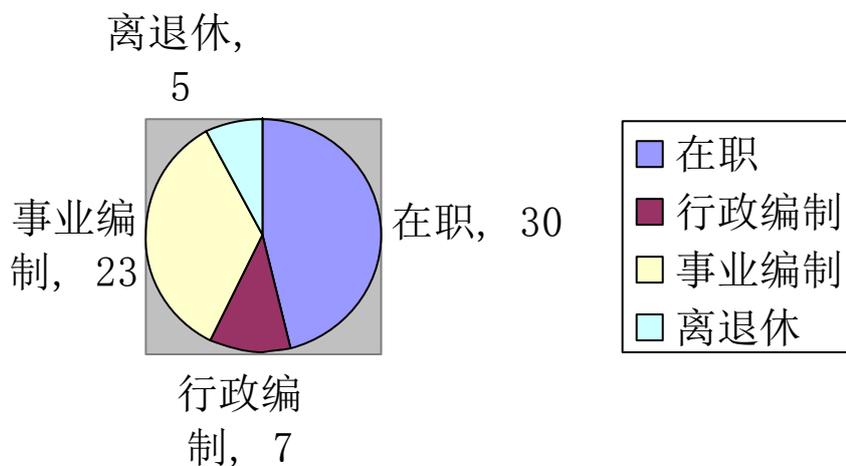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潼关县文物旅游局成立于1992年，是潼关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之一，属财政全额拨款参管单位，局机关设立办公室、旅游股、文博股三个股室，无下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旅游局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0，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23人；实有人员30人，其中行政7人、事业2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人。



## 五、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六、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 273.6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 2017 年减少了 43.41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支出预算 273.6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 261.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了 43.41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

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预算 273.6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 2017 年减少了 43.41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支出预算 273.6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 261.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了 43.41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3.6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了 43.41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文物 16.78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96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19 万元，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80.99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20.76 万元。按资金用途分类：人员经费支出 261.6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261.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3 万元。按资金用途分类：人员经费支出 261.6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共计 1.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 万元。减少主要是我局制订了严格的公务接待和公务车辆出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无因公出国，无会议费、培训费。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 万元。较 2017 年降低了 9.8 万元，降幅 44%。减少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了“三公”支出管理。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 七、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 八、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